



LOMA LINDA UNIVERSITY
BEHAVIORAL MEDICINE CENTER
運營政策

類別：	財務管理	編碼：	BC-55
主題：	賬單和收款 [□]	生效日期	2017年12月
		用以取代：	新建
		第：	1頁共4頁

1. 目的

1.1. 本政策適用於 Loma Linda University Behavioral Medicine Center (“LLUBMC”), 同其經濟援助政策 (Financial Assistance Policy, FAP) 一起, 都旨在滿足適用的聯邦、州和地方法律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 (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 第501(r) 節及其條例。該政策規定了當由LLUBMC提供的醫療服務未被支付時可能採取的行動, 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收款行動 (Extraordinary Collection Actions, ECA)。LLUBMC不會根據支付能力拒絕提供緊急或其他必要的醫療護理。這項政策背後的指導原則是平等地對待所有負有責任的患者與個人讓其享有尊嚴並受到尊重, 確保適當的計費和收款程序被統一遵守, 並確保作出合理的努力從而決定個人是否應負責任支付全款, 或患者賬戶的一部分是否有資格獲得FAP規定的幫助。

2. 政策

2.1. LLUBMC 致力於幫助受保和未受保的患者履行其付款義務, 並為符合 FAP 援助條件的所有患者提供一致且合規的患者計費和收款方式。

3. 程序

3.1. 在做出合理努力從而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獲得 LLUBMC FAP 規定的幫助前, LLUBMC 將不會直接或通過其授權供應商從事 ECA。

3.2. 患者或擔保人 (在此稱為「患者」) 有義務在服務時或搬家時提供正確的郵寄地址和正確的電話號碼。如果一個帳戶沒有有效的地址或電話號碼, 這可能影響合理努力的決定。

3.3. 出於對受保患者的好意, 最初的索賠將提交給他們的保險公司。在初級保險支付方完成索賠的決議後, 二級和/或三級支付方將收到由 LLUBMC 或其授權賣方代表患者提出的索賠。LLUBMC 將會直接向未投保的患者按他們的索賠收費。

3.4. 一旦初級和二級索賠決議都已經發生, 所有賬戶, 無論是受保還是未受保, 都將完成患者尾欠 LLUBMC 的相同收款程序。

類別： 財務管理

編碼： BC-55

主題： 賬單和收款[□]

第： 2頁共 4 頁

- a. LLUBMC 或其授權供應商將不會在第一個出院賬單的日期後的 150 天內，及在做出合理努力以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獲得 FAP 的經濟援助之前從事 ECA。
 - b. LLUBMC 或其授權供應商將通過郵件向患者提供四 (4) 份賬單，其中將包含說明有經濟援助可用的通知，以及當 LLUBMC 或其授權供應商可以通知患者 FAP 時，進行至少一 (1) 次電話嘗試。
 - c. 在啟用任何 ECA 前至少三十 (30) 天，LLUBMC 或其授權供應商將：
 - 1) 通知患者為了獲得護理費用的款項 LLUBMC 打算啟用 ECA。
 - 2) 向患者提供 FAP 的簡明語言摘要 (Plain Language Summary)。
 - 3) 嘗試通過最新已知的電話號碼口頭聯繫患者。
 - d. 在經合理努力通知患者可獲得的經濟援助後仍沒有付款的情況下，LLUBMC 或其授權供應商可在第一張出院賬單後 150 天開始收款。
 - e. 如果在申請期間內收到完整的經濟援助申請 (Financial Assistance Application, FAA)，LLUBMC 將在暫停 ECA 的同時做出合理努力以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獲得 FAP 的經濟援助。如果在申請期間收到未完成的 FAA，ECA 將被暫停不超過三十 (30) 天，同時 LLUBMC 會向患者提供書面通知，以說明如果 FAA 未完成 ECA 則可能會被啟動或被恢復。收款行動將在以下情況下恢復：(i) 發生部分調整，(ii) 患者未能配合經濟援助流程，或 (iii) 患者沒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
 - f. 如果第三方供應商或收費機構認定患者符合 LLUBMC 的經濟援助資格標準，則可考慮對該患者的賬戶進行經濟援助。ECA 將被暫停不超過三十 (30) 天，同時 LLUBMC 會向患者提供書面通知，以說明如果 FAA 未完成 ECA 則可能會被啟動或被恢復。收款行動將在以下情況下恢復：(i) 發生部分調整，(ii) 患者未能配合經濟援助流程，或 (iii) 患者沒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
- 3.5. 患者可以在收款週期中的任何時間提交財務信息，從而被考慮根據 LLUBMC FAP 獲取經濟援助。只有所有來自第三方支付方的可用援助渠道和可用款項都被用盡后，此援助才會被考慮。
- 3.6. 當全額付款不可行時，鼓勵患者通過 LLUBMC 網站和信件依據 LLUBMC FAP 安排付款。

類別：財務管理

編碼：BC-55

主題：賬單和收款[□]

第：3頁共4頁

4. 公佈賬單和繳費政策的措施

- 4.1. 公佈賬單和繳費政策 (Billing and Collections Policy)、經濟援助政策 (FAP)，FAP的簡明語言摘要和經濟援助申請 (FAA) 的副本將被廣泛公開，並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
- 4.2. 從 LLUBMC 的網站在線獲取，
<https://medical-center.lomalindahealth.org/financial-assistance#llubmc>
- 4.3. 通過電話聯繫 LLUBMC 客戶服務，號碼為 (909) 651-4177
- 4.4. 通過信件聯繫 LLUBMC 客戶服務，地址: P.O. Box 700, Loma Linda, CA 92354
- 4.5. 通過位於所有 LLUBMC 醫院的急診部門、住院區域和商務辦公樓的公告標示和紙質手冊副本，其使用語言將更合適於該醫院的服務區域。
- 4.6. 如有需要，LLUBMC 醫院的患者可親自訪問財務顧問，并在適當時與指定人員進行討論。
- 4.7. 在賬單報表中，將包括一個用於諮詢經濟援助的電話號碼。

5. 定義

- 5.1. 「申請期」是指個人申請經濟援助的期限。申請期限在LLUBMC以郵寄或以電子方式向個人提供第一張護理賬單後的第240天結束，但在特殊情況下可由LLUBMC延期。
- 5.2. 「授權供應商」是指與 LLUBMC 簽訂合同的供應商，他們將製作并向患者發送有關患者欠款金額的信件、通知、賬單和/或其他報表，並就患者未付賬單與他們聯繫。
- 5.3. 「特別收款行動」是指 LLUBMC 針對個人採取的相關於得到由 LLUBMC 經濟援助政策所包含的護理的付款的行為，可能包括以下內容：(a) 除非有聯邦法律特別規定，否則將個人債務出售給另一方；(b) 向消費信貸局匯報個人的不良信息；(c) 需要由聯邦法律規定的法律或司法程序的某些行動，包括一些留置權、取消房地產抵押品的贖回權、查封/扣押、開始民事訴訟、使個人受到查封文書的約束、以及扣押個人的工資。ECA 不包括醫院根據州法律有權聲張的對應歸於個人的因個人損傷的判決、和解或妥協的所得收益的留置權，其中醫院為該個人損傷提供過護理。
- 5.4. 「經濟援助政策」是指由 LLUBMC 制定，用以規定為需要經濟援助，特別是 LLUBMC FAP，的符合條件的患者提供經濟援助。

類別：財務管理

編碼：BC-55

主題：賬單和收款[□]

第：4頁共4頁

- 5.5. 「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r) 節」包括適用於慈善醫院的規定。
- 5.6. 「醫學上必要的護理」是指由 California 福利和機構法典 (Welfare & Institutions Code)§14059.5 定義的醫療服務。當一項服務在保護生命、預防重大疾病或重大殘疾、或減輕嚴重痛苦上是合理且必要的時候，該項服務被稱為在醫療上是必要的或是醫療必需品。這個定義中不包含在有醫學上有效的替代療法可用的獨特服務。範例包括：1) 美容和/或整形手術服務; 2) 不孕症服務; 3) 視力矯正; 4) 質子治療; 5) 機器人程序; 6) 矯形/假肢; 7) 代孕; 或 8) 主要用於患者舒適性和/或患者便利性的其他服務。
- 5.7. 「簡明語言摘要」是指易閱讀、易於理解且易於使用的經濟援助政策摘要。

6. 政策交叉引用

- 6.1. LLUBMC的經濟援助政策。

批准：管理委員會; LLUBMC 首席執行官; LLUBMC 財務高級副總裁; LLUBMC 董事會